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許倬維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9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403022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華邦電期貨契約(FZF)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 比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華邦電期貨契約(FZF),調整情形列表如附。
- 三、本次華邦電期貨調整自114年11月5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14年11月1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4年11月5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 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內部稽核、交易部、結算部、監視部、期貨商輔導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企劃部、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FZF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華邦電期貨)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32.40%	24.84%	24.00%	16.20%	12.42%	12.00%